

2021 中国国际品牌授权展览会 China Licensing Expo 2021 参展合同

Exhibition Contract

2021 年 10 月 19-21 日 October 19-21, 2021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New International Expo Centre, Shanghai, China

主办机构: 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 China Toy & Juvenile Products Association
 Add: Room 1501, Block C2, Jinmao Tower, No.18 Xizhimen St., Xicheng Dist., Beijing 100044, China
 电话 Tel: 86-21-51695068 传真 Fax: 86-21-51685938

Part I 展商信息 Exhibitor Information

公司名称 Company Name: _____
 地址 Address: _____
 网站 Website: _____
 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会员 TJPA Member: ☐ 是 ☐ 否
 展会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_____
 手机 Cell Phone: _____
 电话 Telephone: _____ 邮箱 E-mail: _____

Part II 展位信息 Booth Information

展位号 Booth Number: _____ 展位类型 Booth Type: _____ (是否双开/Two sides open)
 展位面积 Booth Space: _____m x _____m = _____m²
 备注: 每 9 或 12 平米标准展位包含 2 把折椅、1 个咨询台、1 个废纸篓、1 个 220V/5A 电源插座、5 个射灯、9 块层板或 3 个锁柜
 Remark: Each 9m² or 12m² standard booth includes 2 folding chairs, 1 information desk, 1 garbage can, 1 power socket (220V/5A), 5 spotlights, 9 flat Shelves or 3 cupboards

Part III 参展费用 Participation Fee

项目 Options	单价 Unit Price		展位面积 Area		费用 Fee
标准展位 Standard Booth	14000 元(USD2000)/9m ²	×	m ²	=	
光地展位 (36 平米起租) Raw Space (>= 36 m ²)	1400 元(USD200)/ m ²	×	m ²	=	元
展位开口费 Extra fee for Corner Location	1890 元 USD324/角位 corner	×		=	
折扣 Special Discounts	_(享受此折扣前提条件 为:2021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 2021 年会费)	×	m ²	=	元
注册费 Registration Fee	2000 元(USD400)	×		=	2000 元
总参展费用 Total Participation Fee					元

注意事项 Special Notice:

1. 合同须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签回, 逾期未签回主办方有权将展位收回。
The contract need to be signed before 31th Dec, 2020, otherwise the reserved booth will be withdraw.
2. 付款须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含当日), 支付总参展费用的 30%作为预付款, 逾期未支付主办方有权将展位收回, 并最迟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 (含当日) 付清全部总参展费用。30% of total participation fee should be paid before 31th Dec, 2021 as advance payment, otherwise the reserved booth will be withdraw. Deadline of full payment is 31st May, 2021.
3. 所有双开及多开口展位, 每个开口加收标展的 15%作为附加费。Corner and head stands are subject to 15% extra of standard booth fee for each corner.
4.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 (含当日) 支付全部总参展费用的, 总参展费用另行优惠 5%。经主办单位同意, 优惠金额可直接从展商支付的最后一笔参展费用中扣除。5% additional discount regarding to the agreement if full payment received before 31st January, 2021.

Part IV 折扣标准 Standards of Discount

折扣标准	申请摊位数量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 缴纳定金: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 缴纳定金: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 缴纳定金:	
		会员	非会员	会员	非会员	会员	非会员
	9-45m ²	85 折	9 折	88 折	95 折	9 折	98 折
	46-89 m ²	8 折	85 折	85 折	9 折	9 折	95 折
Standards of Discounts	90 m ² 以上	75 折	8 折	8 折	85 折	85 折	9 折
	Number of booths	Deposit to be paid before Nov 30, 2020		Deposit to be paid before Jan 31, 2021		Deposit to be paid before 31 May, 2021	
		CTJPA Member	Non-Member	CTJPA Member	Non-Member	CTJPA Member	Non-Member
	9-45 m ²	15% off	10% off	12% off	5% off	10% off	2% off
	46-89 m ²	20% off	15% off	15% off	12% off	10% off	5% off
	90 m ² and above	25% off	20% off	20% off	15% off	15% off	10% off

Part V 付款方式 Payment

A. 境内汇款路径 For RMB Accounts:		
收款单位	开户行	账号
中玩恒大会展服务 (北京) 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1109 0683 1510 909
备注: 参展费用汇出后, 请将汇款底单邮件发至 claire_wen@tjpa-china.org		
B. 境外汇款路径 (含港澳台) For Overseas Accounts (Includes Hong Kong, Macao and Taiwan) :		
The Beneficiary	ZWHD EXHIBITION CO.,LTD	
Beneficiaries' Bank in China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BEIJING MUNICIPAL	
Bank Account	110060149018170083404	
Swift Code	COMMCNSHBJG	
CNAPS	301100000023	

主办签章 Organizer Signature (Stamp):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展商签章 Exhibitor Signature (Stamp):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后附展览会细则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参展商确认其已认真阅读、理解并同意遵守展览会细则。

Fax copy with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 is valid. Submission of this application contract means the applicant's explicit acceptance of the attached Rules for Exhibitors issued by the expo organizer.

展览会规章

- 1、主办单位 - 展览会由主办单位组织及管理。
- 2、参展资格 - 当参展商付清所有合同款后, 将获得具有附属条件并且可被撤销的参展资格。主办单位分配展览位置(以下简称“摊位”)给参展商使用。本参展合同不构成且不应被视为租约。
- 3、摊位分配-摊位分配由主办单位全权决定。主办单位可改动展地的布置安排或参展商展品的陈列位置。主办单位对摊位改动的有关决定均对参展商有约束力。即使参展商没有使用所订的摊位, 参展商仍必须缴纳全部合同款。已被参展商投入使用的摊位可由参展商依照自己的意图使用。若主办单位没有摊位可分配给参展商, 参展商已付的金额将全额退还。除此之外, 主办单位没有任何其它法律责任。
- 4、参展商 - 展品仅限于展会登记者有特定权益的材料、产品和服务项目。主办单位保留决定任何材料、产品、服务以及为其做出的布置或广告是否有资格出展的权利。主办单位可限制参展商在每个摊位所能代表的主体数量。主办单位依据本参展合同而对摊位的实际用途或拟议用途拥有最终决定权。
- 5、保证-(1)参展商承诺和保证其是以主体身份而非代理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代表签订本参展合同并受合同约束;(2)保证所携带的展品和其参加展览所需的所有政府部门和其他法定机构的批准证明均已在展会前获得, 并且该批准证明在整个展会期间持续有效;(3)保证在整个展会期间不携带、不展出仿真枪、水弹枪等相关部门规定的违禁品、禁展品;(4)参展商须遵守《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签署展会《知识产权承诺书》。保证任何展品及宣传物料都没有侵犯或可能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以及其知识产权, 所有展示样品均应明确其知识产权。如有涉嫌侵权, 主办单位有权撤销其展品及展出资格, 并不予承担任何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5)若有任何违反本参展合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的事情发生, 本参展合同项下授予的参展资格可由主办单位终止(对违反保证或承诺引起的任何刑事责任、行政处罚、因违约或侵权导致的索赔, 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不影响主办单位行使其他权利和补救)。若主办单位因此产生任何费用、索赔、损失、诉讼以及开支, 均由参展商负责赔偿。
- 6、准入-展会将对所有已登记者开放。主办单位可收取登记费。主办单位保留对任何人员拒绝或管制其准入的权利。
- 7、布展服务-租用标准摊位的参展商, 必须接受由主办单位指定的承建商提供的布展服务。其他参展商则可选用主办单位指定的承建商或其指定的承建商提供布展服务, 但全部承建商必须已经得到主办单位的许可并向主办单位提供了规定金额的保证金。
- 8、电机工程和电力供应-电灯、照明总制、插头、配电总制和发动机将根据《参展商手册》内所列而提供。若参展商需要任何与其展览有关的电力接驳服务, 则必须按《参展商手册》所述由主办单位指定的服务商提供。参展商须承担所有在租用摊位内的上述电工费用以及耗电费用。
- 9、摄影及录像-主办单位保留在展会期间的所有摄影及录像的权利以及拍摄作品或制品的使用权利。
- 10、宣传事项-主办单位有权因任何理由禁止在展会现场派发任何宣传资料或者广告传单。
- 11、取消-①除本参展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 在任何情况下, 包括参展商决定退出、缩减面积, 主办单位都不退还其已支付的参展费,并可追索参展商在本参展合同项下应支付的所有款项。②参展商在开展前三个月内决定退展、缩减面积等主办方均不予支持,且参展商需继续完成后续一切相关参展工作继续参展并缴齐所有费用。
- 12、责任和风险承担-若因参展商或其法人、员工、代理人、服务人员、邀请人员或独立承建商违反本参展合同的任何条款、疏忽、或失误等任何行为而引起或可能引起的任何费用、索赔、请求、损失、责任、指控或诉讼, 则均由相应参展商负责并全额赔偿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上述赔偿应包括但不限于由于参展商、参展商的展品或其工作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对任何人或者财产的损失以及伤害, 并包括上述人员在参观、检查、观察或者经过展品及其摊位或其他与展品陈列有关的宣传活动时遭受到的上述伤害或损害, 主办单位及其他各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参展商须对其雇用人员、代理人、展品或者展览的损失承担责任和风险。展品应由参展商承担其摆放运送的风险, 主办单位对展品的偷窃、损害、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任何情况下, 主办单位、政府部门、法定机构对与任何陈列的或进出展览场所的展品或者财产、货物、物件有关的损害、偷窃、丢失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13、安全、消防、健康及其它方面的法律法规-参展商必须严格遵守由主办单位或当地政府部门和各类机构以及展会场地的出租人所适用的一切有关安全、消防、健康及其它方面的法律法规。参展商必须有效地确保其展品及摊位的安全。
- 14、禁展物品-参展商须负责确保展品和其参加展览所需的所有政府部门和其他法定机构的批准证明均已在展会前获得, 并且该批准证明在整个展会期间持续有效。严禁携带仿真枪、水弹枪等以及可使用的军事装备、包括军需品、飞行器配备、小型武器和爆炸性装置、武器系统、战术导弹、火箭等相关部门规定的违禁品参展。主办单位有权禁止任何种类的物品进入展会。
- 15、损失-在任何情况下, 对于因参展商的展品进出展览场地、在展会期间受到的财产损失或装卸遗失或者金钱损失, 主办单位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任何情况下, 参展商须按照本参展合同的规定支付全部合同款。
- 16、终止/延期-(1)如果根据主办单位的全权决定, 展会场地不适合进驻, 或如果展览会的举行, 主办单位依照本协议履行权利受到任何因素的干扰, 或展览会受到主办单位无法控制的原因的影响, 本参展合同及/或本展览会(或任何其中某部分)将被主办单位立即终止或取消或延期或由主办单位依其选择另行安排, 则主办单位均无需对损失或参展商受到的其他损害负任何责任。对上述终止或取消, 主办单位只需按展览会剩余天数重新计算的应退还的合同款退 还给参展商。而对于因上述任何原因而引起的变更, 主办单位均无需退还任何款项。(2)如主办单位认为参展商没有遵守本参展合同条款, 主办单位可立即终止本参展合同。
- 17、拒绝或驱逐的权利-主办单位有权在说明或不说明理由的情况下完全或部分驱逐或禁止参展商或其代表的准入。
- 18、转让参展资格-本参展资格仅为参展商自己所有并且不可转让。参展商不得将参展资格转让或给予任何其他个人或组织, 且参展商 不可让与或转租其展位或部分摊位予他人。参展商不得给予或转让本参展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 19、责任, 排他性和有限性-(1)因发生超出主办单位所能控制的任何原因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迟延、被主张权利、被请求、损害赔偿、损失、成本增加、责任、变动、诉讼、花费或其他不利的情况, 主办单位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2)上述“超出主办单位或主办单位所能控制的任何原因”应包括火灾、意外事件、水灾、疾病、传染病的危险、流行病、地震、爆炸或者事故、封锁、禁运、恶劣的天气、政府管制、国防部门或军事机构的管制或命令、公敌侵略、暴乱或民众的骚乱或暴动、恶意破坏、阴谋破坏、暴力行为、恐怖分子的行为或其它类似活动、罢工、停工、联合抵制或其它劳动纠纷 或者动乱、无力保证足够劳动力、技术或其他人员、展览会所需场地的不足、无支付能力、损害或缺乏合适的交通工具、无力获得或被 充公、征用或征募必需的供应物料或装备、本地法律、国家法律或其他法律法规、条例、规章、命令、判决或规则, 无论立法的、执法 的或司法的且无论合宪或违宪, 或不可抗力并且词语“不可抗力”将包括“被威胁或知道被威胁”。
- 20、撤销-本参展合同一旦终止, 参展商被授予的参展资格即被撤销, 并且参展商须及时离开展会场地并清除其所有的展品。
- 21、印花税及其它税项-参展商应缴付所有或任何本参展合同项下应付的及与本参展合同有关的印花税及其它税费或者关税, 包括利息 及罚金。
- 22、《参展商手册》及展会布展-有关更多关于展览会的规章制度可参考主办单位提供的《参展商手册》及其它相关文件。主办单位可 以在任何时候进一步制定与展会任何方面有关的规章制度(即时生效)。这些规章制度将被视为本参展合同的一部分, 并对参展商有约束 力。主办单位有权不时更改展会的展位分布。
- 23、部分条款无效(独立性)-本参展合同任何条款的失效或不能被执行, 均不影响本参展合同中任何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执行性。
- 24、修订条款-本参展合同仅可按主办单位规定的形式不时做出修订。
- 25、让与条款-主办单位可在未经参展商同意或批准的情况下, 给予或转让本参展合同项下的权利及/或义务。但参展商则不得让与或 转让本参展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2021年中国国际品牌授权展览会

2021年10月19日-21日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参展知识产权承诺书

我公司同意遵守《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的规定，并接受主办方及其投诉机构依上述办法制定的《展会知识产权投诉处理程序》。自即日起，至本届展会结束(2021年10月21日)，特做出如下承诺：

1. 按照相关规定对参展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自行检查。

2. 不在展馆内使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展品、展板、展台、宣传资料等。

3. 按照主办方或者其设立的投诉机构规定的投诉程序进行投诉，并不得影响展会的顺利进行，具体投诉程序如下：

(1) 持有参加当届中国国际品牌授权展览会有效证件的与会人员，在展馆内发现展位上陈列摆放的展品、宣传品及任何展示部位涉嫌侵权，可到知识产权办公室投诉。

(2) 投诉人投诉，应当首先向知识产权办公室工作人员出示权属证明。对上届已经知识产权办公室处理过的专利、版权投诉，而本届继续发现的同一侵权个案，投诉人还应出示在上届展会闭幕后通过法律途径跟踪处理的法律文件。如投诉人不能出示相关文件的，不予受理。知识产权办公室不受理同一投诉人就同一知识产权向同一被投诉人提出的重复投诉。

(3) 上述有关文件经知识产权办公室工作人员审验有效后，投诉人应按要求填写《提请投诉书》。

(4) 知识产权办公室收到《提请投诉书》后，即安排知识产权办公室工作人员向被诉方下达《意见陈述书》。

(5) 知识产权办公室处理涉嫌侵犯专利或版权的个案，适用举证责任倒置原则。被投诉方在被告知其展出的展品及宣传品或其他展示部位涉嫌侵权后，应当收到《意见陈述书》2个小时内出示权利证书或其他证据以证明其拥有被投诉内容的合法权属，做出不侵权的举证，并协助知识产权办公室工作人员对涉嫌侵权物品进行查验。

(6) 如被投诉方不能当场对被投诉涉嫌侵权的物品做出“不侵权”有效举证的，知识产权办公室工作人员可对涉嫌侵权的物品作暂扣处理。同时被投诉方应立即签署《承诺书》，承诺自被投诉起，如不能提供有效举证的，不再经营或展出该涉嫌侵权物品。《承诺书》一式两份，分别由被投诉方和知识产权办公室保存。

(7) 如被投诉方对知识产权办公室的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壹个工作日内到知识产权办公室提出不侵权的补充举证。举证有效的，知识产权办公室立即发回暂扣物品，并允许其继续展出；举证无效或不作补充举证的，主办方可对暂扣物品予以没收，终止该物品展出。

4. 参展企业应积极配合主办方或者投诉机构以及相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司法机关在展会期间进行的询问、勘验、取证等工作。

5. 参展企业所提交的投诉材料必须准确、完整，真实、合法、有效。

6. 参展企业不得进行恶意投诉。如因恶意投诉给主办方或者被投诉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凡违反本承诺的参展企业，愿意按本展会的规定接受主办方或者投诉机构的处理。

本承诺书自承诺书签署之日起生效。

展位号：

承诺方代表人(签字)：

签署时间：

承诺方(盖章)：